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比选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标准厂房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2.项目概况：位于西彭园区D标准分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9682平方米（59.49亩），建筑总面积约27000平方米。

3.招标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作内容

对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标准厂房工程开展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包括勘察、外业见证、勘察文件审查服务；项目预计钻孔深度约2916米。

三、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

（二）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注：1.最近三年的具体时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起的前三年。

 2.上述（一）、（二）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书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上述（一）、（二）条中，有一条不满足，则其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五、其他

（一）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自理，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将不被批准。

第二章 比选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顺序：

1、投标报价函；

2、报价汇总表；

3、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4、公司营业执照、资质等复印件；

**注：1.格式范本见本须知第四章；**

**2.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两份响应文件应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同时还需递交一个**装有签字盖章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电子版U盘**（扫描件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一致）。

（二）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公章、盖单位法人章，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装订要求

按第一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装订成册，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第三章 比选流程

一、比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二）递交地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4预决算技术部。

（三）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五）比选参与人员

1. 收到邀请比选书的投标人。未收到比选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各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二、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程序

 1.投标人签到。

 2.宣布比选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表格上并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签字确认，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6.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总报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排序；总报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7.评标小组按前述报价排序由低到高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8. 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选出合格中标人。

**注：**投标人应按邀请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比选。

（二）比选方法

（1）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评标小组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由低到高排序。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的高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资质也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业绩合同金额高低的原则排序；若投标人业绩合同金额也一致的，由评标小组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评审标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1.资格性评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条件等。

2.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齐全、报价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得成为中标人。

三、中标人的确认

（一）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法及标准评审后，现场公布比选结果并在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3天。

（二）若公示期间未收到投标人的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五、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六、弃标处理

（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业务。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业务。

（三）中标人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二条“比选程序及方法”确定的原则依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八、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重新招标的情形。

九、其他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比选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比选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五）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第四章 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二、合同范本**

附件1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总价作为本次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标准厂房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的投标总报价，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标准厂房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估钻孔深度（米）**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米）** | **总价报价****（元）** | **备注** |
| 1 | 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标准厂房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 2916 |  |  | 包含勘察、外业见证、勘察文件审查。 |
| **合计** |  |  |  |

**注：**1.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报价函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钻孔深度与全费用单价报价的乘积必须与总报价一致，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标准厂房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签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

重庆市工程勘察市场管理委员会 制

发包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标准厂房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地质勘察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标准厂房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1.2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1.3工程概况：位于西彭园区D标准分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9682平方米（59.49亩），建筑总面积约27000平方米。

1.4工程规模：钻探总进尺约2916米（暂估，最终以实际进尺为准）。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相关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勘察（详勘）。

1.6承接方式：协议承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2甲方对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须事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进行孔位测放、工程勘察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的原因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3.2 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和劳务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3.3 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提供使用。

3.4 在勘察现场内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自身、甲方及其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经勘察审查机构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8份，电子文档1份。

3.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物质利益，一经发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存在上述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期应付款且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直至经过甲方审核，明确乙方责任并扣除相应费用后，甲方方可支付余款；如情节严重或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剩余未付款项不予支付。

如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并应暂停付款，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2年 月 日开工， 2022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但顺延总期限不得超过30天。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合同收费：本工程勘察总费用暂定 元（大写： ），最终以人民币 元/米（大写： ）单价包干，以实际进尺结算，其费用包含勘察费、外业见证费及审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2勘察成果质量审查费和外业见证费：按渝建发[2001]17号和渝设协［2012］11号文规定，由甲方分别与勘察文件审查机构、外业见证机构签订审查合同和外业见证合同。勘察单位书面委托甲方与勘察文件审查机构和外业见证单位签订合同并代为支付费用，勘察审查费和外业见证费在4.2.1条合同收费总额中扣除。

4.2.3本勘察工作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办理完结算资料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勘察费支付申请，甲方走完内部支付流程，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勘察费总额（扣除勘察审查费和外业见证费）的90%。

4.2.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4.2.3条款约定的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结算勘察费总额（扣除勘察审查费和外业见证费）余下的10%。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勘察过程中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相应顺延。

5.1.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察。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若乙方补充完善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2.3勘察过程中，岩土工程地质情况和预计情况变化较大时，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自发现情况较大变化之日起最迟不超过3日）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书面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勘察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计取任何费用。如甲方设计调整，对乙方已勘察工作量经甲方签章确认后，依据合同单价支付相应费用。

6.2 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有权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另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勘察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6.3 乙方对整体勘察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勘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勘察错误造成勘察施工中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或退还已收勘察费外，另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勘察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6.4 乙方延迟提供最终或阶段性勘察成果资料，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勘察总费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勘察费时直接扣除；逾期三日（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勘察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5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盖章）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分管领导：法务部：部门负责人：经办人： |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住 所： 电 话：传 真：开户银行： 账号： |

2022年 月 日